朱某玲、肖某莉等与甘肃某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某刚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 号:(2023)甘 01 民初 178 号

裁 判 日 期:2024.06.28

案 由:民事/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证券纠纷/证券欺诈责任纠纷/证券 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当事人

原告:朱某玲,女,汉族,1986年10月2日出生,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原告: 肖某莉,女,汉族,1972年3月18日出生,住上海市宝山区。

原告: 于某,女,满族,1975年5月11日出生,住辽宁省抚顺市抚顺城区。

原告: 杜某文, 男, 汉族, 1962年12月20日出生, 住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原告: 翟某玉, 女, 汉族, 1954年7月29日出生, 住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

原告: 张某志, 男, 汉族, 1974年2月7日出生, 住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

原告:吴某忠,男,汉族,1942年3月1日出生,住上海市宝山区。

原告: 余某欣, 男, 汉族, 1975年2月17日出生, 住浙江省天台县。

原告:郑某玉,女,汉族,1972年7月28日出生,住广东省惠来县。

原告:郑某菲,女,汉族,1992年1月8日出生,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

原告:董某祥,男,汉族,1988年5月12日出生,住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

以上11位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罗军民,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上11位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姚瑶,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王某林,男,汉族,1966年1月12日出生,住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连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甘肃某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 法定代表人:邓某生。

被告:徐某刚,男,汉族,1968年11月24日出生,住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被告:周某,男,汉族,1977年10月15日出生,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陈昱羽, 甘肃法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赵某俊,男,汉族,1972年12月5日出生,住上海市黄浦区。

被告:王某明,男,汉族,1968年10月7日出生,住上海市杨浦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陈昱羽, 甘肃法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某某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执行合伙人: 陆士敏, 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李阿敏,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孙丽娟,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审理经过

原告朱某玲等 12 位原告诉被告甘肃某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甲公司)、徐某 刚、周某、赵某俊、王某明及某某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某某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 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二十一条将朱某玲等12位原告分别起诉的案件合并。本案现已 审理终结。

诉讼请求

原告朱某玲等 12 人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偿还原告的经济损失(具体数额详见附表); 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均向本院申请追加徐某刚、周某、赵某俊、王某明及某某事 务所作为本案共同被告,并增加诉讼请求: 徐某刚、周某、赵某俊、王某明及某某事务所对投资损失承担 连带赔偿责任。事实和理由:某甲公司系发行A股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687,现已退市,代码为 400097, 原告朱某玲等 12 人系二级市场的普通投资者。2019 年 10 月 26 日, 某甲公司发布公告称收到中 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某甲公司存在严重的虚假陈述行为。原告朱某玲等 12 人基于对某甲公司的信任投资其股票,期间遭受的损失依法应由某甲公司赔偿。其中实施日至揭露日前 以及揭露日至基准日期间卖出的股票均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先行抵扣实施日前已持有的股票存量,揭露日至 基准日期间卖出的股票按时间顺序累计达到可索赔股数后的部分不作考虑。以投资差额损失为基数,佣 金、印花税各按千分之一计算。对于部分原告在本案一审庭审结束后向本院提交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本 院不予准许。

某甲公司、徐某刚、赵某俊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答辩状。

辩方观点

周某、王某明共同辩称,1.可能对投资者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虚假陈述行为才具有可赔偿性,某甲公 司的虚假陈述行为不构成重大事件,不足以对投资者产生重大误导。某甲公司虽因虚假陈述受到行政处 罚,但并不必然构成民事侵权。民事诉讼对重大性的认定,主要考察虚假陈述行为是否足以影响证券价格 或交易量、是否足以影响投资者决策。某甲公司因未及时披露 2016年11月22日至2018年6月13日期 间 21 笔借款对外担保事项以及该借款未按期偿还的部分涉及诉讼,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予以行政处 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该 21 笔担保未经某甲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故属于无效担保。多笔 债权也已经生效判决确定某甲公司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还存在借款人提供抵押担保以及债权人免除某甲 公司保证责任的情形,某甲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的案件涉及金额共计4129679135.04元,故某甲公司的虚 假陈述行为不构成重大事件,不足以对投资者产生重大误导。2. 关于因果关系。证券市场兼具投资与投机 的双重性,投资者在受到虚假陈述侵权的同时,投资者损失的形成包括证券市场本身系统性风险在内的其 他致损因素,对造成投资者损失的虚假陈述行为以外的因素,应根据其原因力大小,免除或减轻虚假陈述 行为责任人的相应责任。因大盘指数、行业指数下跌所造成的投资损失,属系统风险所致,在计算投资差 额损失时,应当扣除系统风险所致损失部分。本案揭露日至基准日期间,某甲公司股价遭受大盘指数、行 业指数下跌影响,某甲公司股票下跌幅度为60.57%,上证指数跌幅10.09%,贵金属板块跌幅16.89%,结 合相关判例(北汽蓝谷案)的处理情况系统风险致损比例为44.54%,虚假陈述原因比例为55.46%。本案 股票下跌的原因还包括某甲公司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布《2018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19 年 2 月 13 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评级调整的公告》。虚假陈述并非本案股价下跌的唯一因素,该因素导致的股价下 跌,亦应从损失中扣除。发生在实施日 2016 年 11 月 25 日之前、揭露日 2019 年 4 月 10 日之后的交易行 为, 其损失与虚假陈述行为之间不具有交易因果关系。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买入但在揭露日之前卖出的股 票所产生的投资损失,与虚假陈述亦没有因果关系,买入成本不应纳入平均买入价的计算范围。3.关于三 日一价。本案应当公开披露的担保最早发生在2016年11月22日。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七十一条"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的规定,某甲公司应于两个交易 日内及时公告,即在2016年11月24日之前公告。新司法解释第7条规定,因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或重 要事项构成重大遗漏的,以应当披露相关信息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实施日,故本案虚假陈述的实 施日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上交所 2019 年 4 月 10 日发布《关于对甘肃某甲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担保事项的问询函》,故本案揭露日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 2019 年 5 月 29 日即揭露日之后的第 30 个交易日,换手率为38.88%,未达到100%,故2019年5月29日为基准日,基准价为2.92元/股。4.投 资者因虚假陈述导致的实际损失金额低于其诉讼请求金额。根据新司法解释,投资者的实际损失=投资差 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系统性风险等其他致损因素导致的损失。投资者投资差额损失计算公式应 为: [(买入均价-卖出均价)×揭露日至基准日期间卖出股票数量+(买入均价-基准价)×基准日持有 的股票数量],其中买入平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先进先出的加权平均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的通知》,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 的出让方按千分之一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投资者主张的佣金不应以千分之一计算,应按 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佣金及印花税应仅赔偿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投资差额损失部分所对 应的比例计算。5. 周某、王某明对某甲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相关诉讼并不知情,通过网络检索到相关诉讼 后积极主动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汇报情况,及时披露信息,尽到忠实勤勉义务,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 连带赔偿责任。周某时任某甲公司副董事长,分管行政人事以及某乙公司部分工作。王某明时任独立董 事,不参与某甲公司的具体经营活动,仅对经营决策提供建议和监督,对某甲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程度更 小。上述担保事项并非上市公司发起和经办的事项,也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系控股股东相关 人员直接经办、用印,周某、王某明并不知情。周某、王某明对某甲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未经办,也未参 与决策,并不掌握信息披露资料的形成和发布,没有取得和了解相关信息的渠道,也无法核验相关信息。 相关信息未及时披露,周某、王某明不存在主观故意和重大过失,在知晓相关事项的第一时间,积极主动 向监管部门汇报情况并及时公告,勤勉尽责。投资者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予以驳回。

某某事务所辩称,(一)中国证监会仅就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违规担保及重大诉讼临时报告披露问题对某甲公司作出处罚,未就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对某甲公司作出处罚。某某事务所作为某甲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对于《处罚决定》所涉临时报告没有审计义务,与该等事项无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八条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责任应限于其工作范围和专业领域之规定,某某事务所不应对某甲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问题承担任何责任。(二)

某某事务所未因某甲公司《处罚决定》所涉违规担保及重大诉讼事项受到监管部门的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若干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如果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和核查手段并保持必要的职业谨慎,仍未发现被审计的会计资料存在错误的",那么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会计师事务所没有过错。《处罚决定》所涉担保事项极其隐蔽,担保相关文书、资金均未在上市公司内部管理程序中留痕;在某甲公司刻意隐瞒的情况下,某某事务所已经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和核查手段并保持必要的职业谨慎,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无法发现该等违规担保事项,不存在主观过错。

(三)根据某某事务所提交的审计底稿证据,某某事务所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已经对某甲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应承担任何民事赔偿责任。某某事务所获取了某甲公司及其治理层、管理层出具的承诺等内部审计证据,确认不存在未披露的担保事项,还调取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等外部审计证据,该等审计证据均未体现某甲公司存在违规担保的迹象,在内部审计证据与外部审计证据核对一致的基础上才对年度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并且,《处罚决定》所涉重大诉讼事项均发生于 2018 年度及之后,某某事务所对某甲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已经充分揭示风险,不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况。(四)部分投资者提交的某某事务所《警示函》所涉事项与某甲公司《处罚决定》无关。《警示函》仅涉及 2017 年度函证程序瑕疵,函证程序不是核查担保的审计程序,与某甲公司违规担保事项无关。《警示函》所涉审计瑕疵不具有重大性,中国证监会也未就《警示函》所涉事项认定某甲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更未据此对某某事务所作出行政处罚。并且,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对某某事务所作出《警示函》。如果原告依据《警示函》向某某事务所主张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责任,那么诉讼时效已经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届满。综上所述,某某事务所对某甲公司《处罚决定》所涉违规担保及重大诉讼事项临时报告没有审计义务,未因该等事项受到监管部门的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者监管措施,不存在虚假陈述和未勤勉尽责的情形。

本院査明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将结合案件事实综合判定。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9年1月31日,某甲公司发布《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载明,因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变动及计提资产减值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8年年度公司业绩预计亏损80000万元到110000万元;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2000万元到-108000万元,预亏的主要原因有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及负面报道、国际市场金价波动较大、部分子公司资产减值、影视项目效益不及预期,且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019年2月1日,某甲公司发布《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载明: "某甲公司2019年1月29日至1月31日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19年2月13日,某甲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债券评级调整的公告》,载明: "本次调整前17刚股01债券评级A,主体长期信用评级A;本次调整后17刚股01债券评级BBB,主体长期信用评级BBB"。

2019年4月10日,某甲公司提交公告称,上市公司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违规提供担保的 情形。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某甲公司发出上证公函【2019】0432号《关于对甘肃某甲公司(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有关担保事项的问询函》,要求某甲公司向相关股东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 未经上市公司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共计 16 笔,涉及金额约 42 亿元,目前尚未偿还的本息合计约 34 亿 元,股东提供的质押担保物约51亿元。请公司向控股股东核实并披露:(1)未经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明 细情况,包括担保时间、担保期限、担保金额、被担保人等;(2)相关担保债务的明细情况,包括债权 人名称、债务金额、债务期限、资金用途、抵质押率、偿还情况及余额、是否涉及诉讼等,并说明抵质押 物是否存在冻结等影响债务偿付的情形。二、请公司核实并披露: (1) 控股股东目前的债务情况、资金 实力、偿还能力、资信情况,以及约51亿元质押担保物的资产情况,是否存在变现受限的情形; (2)如 公司申请担保无效未能获得法院支持,请公司审慎评估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并进行充分 风险提示。三、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审慎自查并披露,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不当交 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四、公告披露,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程序,严格执行印章管理程序。请 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1)公司对外担保及印章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2)上述违规担保的 相关参与人员、担保协议签订过程、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以及公司对有关责任人已采 取或拟采取的问责措施。五、公告披露,部分担保已出现借款纠纷。请公司自查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信息未及时披露的情形,包括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等"。

2019年4月11日,某甲公司发布《关于涉及为他人担保事项核查情况的公告》,载明: "某甲公司在部分借款纠纷案件中,存在由公司提供担保嫌疑,经自查,相关担保均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某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某甲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徐某刚相关,但均未经公司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属于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经向徐某刚及刚泰某甲公司询问,其回复称,未经某甲公司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共计16笔,涉及金额约42亿元,目前尚未偿还的本息合计约34亿。徐某刚回复强调,以上借款的担保,仅为名义担保,其额外提供的质押担保物约51亿元,能够足额覆盖借款本息,不会给某甲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失。如果徐某刚及控股股东不能偿还上述相关借款,存在某甲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进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上述担保事项作为公司或有负债,有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2019年5月10日,某甲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某甲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2019年6月11日,某甲公司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载明某甲公司2016年12月23日发布公告拟收购某丙公司,截止2019年3月31日为上述收购支付人民币约25亿元,应付未付利息约2亿元。上述事项给某甲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了非常大的影响,导致某甲公司融资能力下降,从而产生多笔违规担保。对16笔担保相关决策程序披露如下:1.上海某某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知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某甲公司提供担保与房产抵押。该

担保发生于2018年6月13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在标明"董事会 决议"的文件上签字的董事有徐某刚、周某、赵某俊。2. 上海某某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知邦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某甲公司提供担保与房产抵押。该担保发生于2018年6月13日,实际控制人口 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在标明"董事会决议"的文件上签字的董事有徐某刚、周某、 赵某俊。3. 上海某某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向曹怡借款,某甲公司提供信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 2018 年 3月21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4.上海某某实业有限公司等向杭州森 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借款,某甲公司提供信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2017年9月4日,实际 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5.某甲公司向湖北某某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某甲公司 提供信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2018年5月3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 会,在标明"董事会决议"的文件上签字的董事有徐某刚、周某、赵某俊。6. 刚泰某乙公司向吉林省某某 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某甲公司提供信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2016年11月24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 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7. 刚泰某乙公司、上海某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安徽省某某金融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某甲公司提供信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2018年4月3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 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提供了标明"董事会决议"的文件,在标明"董事会决议"的文件上签 字的董事有徐某刚、周某、赵某俊、王某明。8. 上海某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陈宜民(某某实业投资有限 公司)借款,某甲公司提供信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2018年4月9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 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注:某甲公司已收到陈宜民于2019年5月9日出具的《解除担保责任确认 函》,解除某甲公司在保证书项下向陈宜民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9.上海某甲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 某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借款,某甲公司提供信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2017年11月30 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在标明"董事会决议"的文件上签字的董事 有徐某刚、周某、赵某俊、王某明。10. 上海某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向安徽某某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 款,某甲公司提供信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2017年9月28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 未召开董事会,在标明"董事会决议"的文件上签字的董事有徐某刚、周某、赵某俊、王某明。11.上海 某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某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借款,2019年10月9日原债权人 将 1.5亿元本金及利息 1580万元共 16580万元转让给安徽某某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某甲公司提供信 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2017年10月10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在 标明"董事会决议"的文件上签字的董事有徐某刚、周某、赵某俊、王某明。12. 上海某丙贸易发展有限 公司向深圳市某某有限公司借款,某甲公司提供信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2018年4月2日,实际控制人 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13.上海某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向吉林省某某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某甲公司提供信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2018年5月30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 印,未召开董事会。14. 徐某刚向仇怡梦借款,某甲公司提供信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15.徐某刚向李言、李淼借款,某甲公司提 供信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2018年4月20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 16. 徐某刚向杨美芳借款,某甲公司提供信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2018年5月24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 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公告同时载明知情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的回复,其中: 徐某刚回

复,相关担保具体事项由其安排某某集团张炜磊负责,相关文件经徐某刚同意后盖章,8笔担保文件中有 标明"董事会决议"的文件,此类文件为贷款人因放款需要而起草,徐某刚在文件上签了字。徐某刚认为 相关担保事项如果披露会给上市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并且如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审批周期长而 且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上述担保事项由控股股东相关职能部门报给徐某刚后,未经某甲公司有决策权限 的决策机构批准,徐某刚口头安排用印,未告知上市公司,也未安排信息披露。周某回复,16笔担保中, 8 笔有周某签字。徐某刚让周某到办公室,要求周某在标明"董事会决议"的文件上预签字,周某认为相 关文件只有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才会生效,并提醒徐某刚,如果不通过董事会、股东大 会审议,本次签字无效,徐某刚表示认可,因此周某在文件上签了字,后续没有持续跟进此事。赵某俊回 复,16 笔担保中,8 笔有赵某俊签字。该8 笔担保均为徐某刚通知赵某俊,要求赵某俊在标明"董事会决 议"的文件上预签字,因考虑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担保需董事会批准后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赵某俊签 字仅为不阻止此事上会审议,不具有决定性意见,故预签字。之后未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以为担保不生 效。王某明回复,16笔担保中,4笔有王某明签字。徐某刚打电话要求王某明在董事会决议文件上预签 字,王某明提出为大股东提供担保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担保文件才会生效,徐某刚表示认 可并告知王某明仅为预签字,看到徐某刚、周某、赵某俊已签字,于是也签了字,后续没有召开董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此事,以为相关担保文件没有生效。某甲公司在公告中另外明确提示风险:上述担保未经公 司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申请以上担保无效,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 利益,但是申请担保无效能否获得法院的支持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申请担保无效未能获得法院支持,存 在某甲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进而造成损失风险,上述担保事项作为公司的或有负债,有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 产生较大影响。

2019年10月26日,某甲公司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2019年10月25日作出的甘 证监〔2019〕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某甲公司、徐某刚、周某、赵某俊、王某明存在以下 违法事实: 一、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事项。2016年11月22日至2018年6月13日期间,某甲公司为其实 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 21 笔借款违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56.34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未 经某甲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监会令第40号《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规定,某甲公司应及时披露前述担保事项。某甲公司未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及《证券法》六十三条规 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二、未及时披露相关重大诉讼事项。因前述21 笔借款多笔未按期偿还,部分出借人将某甲公司列为被告之一提起诉讼,涉诉金额不低于7.85亿元,已 达到披露标准,某甲公司未及时披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项规定, 某甲公司应及时披露前述重大诉讼事项。某甲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及《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 述违法行为。对某甲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徐某刚作为某甲公司时任董事长,组织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周某作为某甲公司时任副董事长,赵某俊作为某甲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王某明 作为某甲公司时任独立董事,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徐某刚作为某甲公司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同时构成 《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

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决定:一、对某甲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二、对徐某刚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20 万元,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20 万元;三、对周某、赵某俊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四、对王某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另查明,2016年11月25日,某甲公司股票股价为16.345元。嗣后,某甲公司股票股价多个交易日下跌。至2019年4月10日,某甲公司股票股价为4.92元。

又查明,某某事务所为某甲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某某事务所于 2017年4月20日和2018年4月24日分别出具了《2016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7年4月20日、2018年4月24日,某甲公司分别向某某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赵蓉、黄恺出具《声明书》,均载明: "所有交易均已记录并反映在财务报表中" "我们已向你们披露了所有已知的、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当考虑其影响的违反或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我们已向你们披露了我们注意到的关联方的名称和特征、所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2017年4月18日、2018年4月8日,某甲公司分别向某某事务所出具《关联方情况调查表》《承诺及或有事项调查表》。2017年4月20日、2018年4月8日,某甲公司分别向某某事务所出具《期后事项调查表》。

再查明,除共同事实外,本院依职权向中国某某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调取了本案原告的 交易数据,并委托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对本案各原告的投资损失,是否存在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及相 应扣除比例进行核定。原被告均对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出具的《证券投资者损失测算意见书》中所 记载的交易记录以及损失核定结果无异议,王某林认为本案不存在系统性风险。

朱某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期间多次买入、卖出某甲公司股票,截止 2019 年 5 月 29 日,其持有的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买入的股票数为 27400 股。

肖某莉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揭露日期间多次买入、卖出某甲公司股票,截止 2019 年 5 月 29 日,其持有的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买入的股票数为 20000 股。

于某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揭露日期间多次买入、卖出某甲公司股票,截止 2019 年 5 月 29 日,其持有的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买入的股票数为 155600 股。

杜某文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揭露日期间多次买入、卖出某甲公司股票,截止 2019 年 5 月 29 日,其持有的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买入的股票数为 18400 股。

翟某玉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揭露日期间多次买入、卖出某甲公司股票,截止 2019 年 5 月 29 日,其持有的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买入的股票数为 10000 股。

张某志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揭露日期间多次买入、卖出某甲公司股票,截止 2019 年 5 月 29 日, 其持有的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买入的股票数为 1700 股。

吴某忠于 2017 年 3 月 2 日至揭露日期间多次买入、卖出某甲公司股票,截止 2019 年 5 月 29 日,其持有的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买入的股票数为 43000 股。

余某欣于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期间多次买入、卖出某甲公司股票,截止 2019 年 5 月 29 日,其不再持有某甲公司股票

郑某玉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揭露日期间多次买入、卖出某甲公司股票,截止 2019 年 5 月 29 日,其持有的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买入的股票数为 10000 股。

郑某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揭露日期间多次买入、卖出某甲公司股票,截止 2019 年 5 月 29 日, 其持有的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买入的股票数为 9000 股。

董某样于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期间多次买入、卖出某甲公司股票,截止 2019 年 5 月 29 日,其持有的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买入的股票数为 16000 股。

王某林于 2019 年 3 月 8 日至揭露日期间多次买入、卖出某甲公司股票,截止 2019 年 5 月 29 日,其持有的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买入的股票数为 10000 股。

以上事实,有原被告庭审陈述、《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关于公司债券评级调整的公告》《关于对甘肃某甲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担保事项的问询函》《关于涉及为他人担保事项核查情况的公告》《关于对甘肃某甲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证券投资者损失测算意见书》等证据在卷佐证,并经庭审质证,可以认定。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 (一) 关于某甲公司的虚假陈述是否具有重大性,与投资者的损失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的问题。

首先,关于本案所涉虚假陈述行为是否具有重大性,本院认为,重大性是指违法行为对投资决定的可 能性影响,可从违法行为的性质、对证券交易价格和成交量的影响等方面综合判断。《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第八十条规定,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某某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 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某某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某某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 后果。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 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 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的内容具有重大 性: (一)虚假陈述的内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虚假 陈述的内容属于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要求披露的重大事件或者重要事项; (三)虚假陈述 的实施、揭露或者更正导致相关证券的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产生明显的变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情 形,被告提交证据足以证明虚假陈述并未导致相关证券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明显变化的,人民法院应当认 定虚假陈述的内容不具有重大性。被告能够证明虚假陈述不具有重大性,并以此抗辩不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本案中,某甲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违规提供担保,并涉及重大 诉讼事项,可能对某甲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属于上市公司应当公告的重大 事件。某甲公司未及时对对外提供担保和重大诉讼事项进行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公开的义务和法律 规定信息披露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作为普通投资者在决定购买股票时,股票发行人所披露的信 息能够给予足够信任,上市公司所有已经披露的信息均为普通投资者决定购买股票时所信赖的对象。某甲 公司 2019 年 4 月 10 日发布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违规提供担保的公告后,其股票价格持续大幅

下跌,而同期综合指数、行业指数和概念指数的跌幅远低于某甲公司股票价格的跌幅。某甲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股票交易价格的明显变化与上述虚假陈述之间不具有关联性,故某甲公司未及时披露有关重大担保事项构成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虚假陈述的重大事件,应当认定具有重大性。

其次,关于本案所涉虚假陈述行为与投资者的损失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本院认为,因果关系是指 违法行为影响了投资者的交易决定,认定因果关系应考察投资者是否因虚假陈述行为存在投资差额损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 "原告能够证 明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原告的投资决定与虚假陈述之间的交易因果关系成立: (一)信息披露 义务人实施了虚假陈述; (二)原告交易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 (三)原告在虚假陈述实施日 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实施了相应的交易行为,即在诱多型虚假陈述中买入了相关证券,或者在诱空 型虚假陈述中卖出了相关证券";第十二条规定:"被告能够证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交 易因果关系不成立: (一)原告的交易行为发生在虚假陈述实施前,或者是在揭露或更正之后; (二)原 告在交易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存在虚假陈述,或者虚假陈述已经被证券市场广泛知悉; (三)原告的交易 行为是受到虚假陈述实施后发生的上市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重大事件的影响; (四)原告的 交易行为构成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的; (五)原告的交易行为与虚假陈述不具有交易 因果关系的其他情形"。本案中,某甲公司 2016年11月22日至2018年6月13日期间,为其实际控制 人、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 21 笔借款违规提供担保,对上述担保及之后涉及的相关重大诉讼均未及时披 露,投资者在某甲公司虚假陈述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买入与上述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某甲公司的股票,因 卖出或持续持有该股票而产生亏损,符合上述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原告的投资决定与虚假陈述 之间的交易因果关系成立的情形。某甲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存在上述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应当 认定交易因果关系不成立的情形,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认定本案所涉虚假陈述行为与投资者的 损失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二) 关于某甲公司因虚假陈述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如何确定的问题。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市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范围,以原告因虚假陈述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原告实际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

投资差额损失的计算需先行确定与该计算相关的虚假陈述实施日、揭露日及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和基准价格。虚假陈述实施日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虚假陈述或者发生虚假陈述之日,甘证监〔2019〕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某甲公司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期间为 21 笔借款违规提供担保,故某甲公司最早应当公开披露的重大担保发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某甲公司应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该信息。某甲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担保的重大事件或者重要事项,构成重大遗漏,以应当披露相关信息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为实施日。虚假陈述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具有全国性影响的报刊、电台、电视台或监管部门网站、交易场所网站、主要门户网站、行业知名的自媒体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并为证券市场知悉之日。某甲公司 2019 年 4 月 10 日发布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违规提供担保的公告,该公开揭露之日 2019 年 4 月 10 日即为虚假陈述揭露日。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是指在虚假陈述揭露或更正后,为将原告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陈述所造成的损失范

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自揭露日或更正日起,集中交易累计换手率在10个交易日内达到可流通部分100%的,以第10个交易日为基准日;在30个交易日内未达到可流通部分100%的,以第30个交易日为基准日"的规定,本案揭露日为2019年4月10日,揭露日起在第30个交易日换手率为38.88%,未达到可流通部分的100%,故以第30个交易日即2019年5月29日为基准日。虚假陈述揭露日或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为损失计算的基准价格,某甲公司虚假陈述揭露日 2019年4月10日起至基准日2019年5月29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为2.92元,故本案基准价格为2.92元。

关于本案投资差额损失的数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 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 "在采用集中竞价的交易市场中,原告因虚假陈述买入相关股票所造成的投资差 额损失,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买入,在揭露日或更正日之 后、基准日之前卖出的股票,按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与卖出股票的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已卖出的股 票数量; (二)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买入,基准日之前未卖出的股票,按买入股票的 平均价格与基准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未卖出的股票数量"。本案中,为避免价格倚高或倚低情况,确保 计算结果更精准、客观,本院委托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测算本案损失金额时,指定采用移动加权平 均法计算买入均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三 十一条"人民法院应当查明虚假陈述与原告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导致原告损失的其他原因等案件基 本事实,确定赔偿责任范围。被告能够举证证明原告的损失部分或者全部是由他人操纵市场、证券市场的 风险、证券市场对特定事件的过度反应、上市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等其他因素所导致的,对其关于相应减 轻或者免除责任的抗辩,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的规定,本院委托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测算时, 根据投资者第一笔有效买入日和在揭露日至基准日期间的卖出及持仓情况,将每个投资者持股期间的综合 指数、行业指数的平均跌幅与个股跌幅进行对比,每笔买入股票的数量与参考指数当日收盘数值相对应, 扣除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的影响。《证券投资者损失测算意见书》采用的测算方法相对科学精确、覆盖面 广、现实可行,可以根据不同投资者的不同交易时间分别核定其影响程度,亦符合《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有 关问题的通知》(法〔2022〕23号〕第四条的规定,且上述测算意见书已经各方当事人质证,本院对测算 结果予以确认。

关于本案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本院委托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按照其默认费率计算佣金、印花税,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确定佣金费率按万分之三计算,印花税税率按千分之一测算。

关于非系统风险扣除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被告能够举证证明原告的损失部分或者全部是由他人操纵市场、证券市场的风险、证券市场对特定事件的过度反应、上市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等其他因素所导致的,对其关于相应减轻或者免除责任的抗辩,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除证券市场系统风险以外的对非虚假陈述影响的其他风险均为非系统风险。中证法律服务中心的测算方法并未扣除非系统风险,是否扣除非系统风险,需要

人民法院结合具体案情认定。本案中,首先,原告作为股票投资者,在其投资购买股票时理应注意到相关 的投资风险,对投资风险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其次,根据本案庭审查明的事实及某甲公 司自实施日至揭露日在上交所发布的公告,某甲公司在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经历了重大事项停牌、收购海 外资产失败、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部分股东 股份被司法冻结、终止与某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协议》和《产品订购协议》等经营风险以及 发布了《2018年年度预亏公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关于公司债券评级调整的公告》等一 系列风险提示公告。上述某甲公司的自身经营风险因素、投资者自身投资风险因素对某甲公司从实施日到 基准日期间的整体股价走势产生了重要影响,与某甲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被揭露产生叠加效应,共同导致 并加剧了某甲公司股价的下跌。从某甲公司股票股价的整体走势来看,某甲公司的股价在实施日为16.345 元,嗣后某甲公司的股价经历了多次连续下跌和大幅度下跌,至揭露日跌为4.92元,而本案的基准价格 为 2.92 元。故,某甲公司股票股价自实施日至揭露日的股价跌幅占实施日股价至基准价跌幅高达 85%。因 此,本院综合考虑投资者自身投资风险因素、某甲公司自身经营风险因素以及公司股价整体表现,酌定在 各投资者的投资损失中应予扣减的非系统风险比例为80%。

(三)关于徐某刚、周某、赵某俊、王某明及某某事务所应否承担连带责任的问题。

1. 徐某刚的法律责任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 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 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发行人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虚假陈述,致使原告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原告起诉请求直接 判令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照本规定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 徐某刚作为某甲公司的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组织且参与了案涉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系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依据上述司法解释之规定,徐某刚应当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徐某刚提供的证据不足 以证明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故徐某刚认为其不应承担连带责任的理由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 信。

2. 周某、赵某俊、王某明的法律责任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 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主张对虚假 陈述没有过错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其工作岗位和职责、在信息披露资料的形成和发布等活动中所起的作 用、取得和了解相关信息的渠道、为核验相关信息所采取的措施等实际情况进行审查认定。前款所列人员 不能提供勤勉尽责的相应证据,仅以其不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无相关职业背景和专业知识、相信发行人或 者管理层提供的资料、相信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理由主张其没有过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 持"。本案中,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本院查明的事实,周某作为时任副董事长,赵某俊作为时任董事、 总经理,王某明作为时任独立董事,知悉部分未披露违规担保事项并签署了部分违规担保的相关文件。其 中,周某、赵某俊未能及时发现、调查、核实并及时揭发、及时制止案涉相关违法行为,对于其签字的部 分违规担保事项未尽到勤勉尽责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程度相适应的赔偿责任。本院酌情判令周某、赵某俊在投资者损失的 50%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而王某明作为某甲公司的兼职独立董事,不参与某甲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过失相对较小,本院酌情判令王某明在投资者损失的 10%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3. 某某事务所的法律责任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 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财务顾问等证券 服务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陈述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参考行业执业规范规定的工作范围和程序要求等内容,结合其核查、验证工作底稿等相关证 据,认定其是否存在过错。证券服务机构的责任限于其工作范围和专业领域。证券服务机构依赖保荐机构 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致使其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虚假陈述,能够证明其对所依 赖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经过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排除了职业怀疑并形成合理信赖的,人民 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过错。"第十九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证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 定其没有过错: (一)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和核查手段并保持必要的职业谨慎,仍未发现 被审计的会计资料存在错误的; (二)审计业务必须依赖的金融机构、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等相关单位 提供不实证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必要的职业谨慎仍未发现的; (三)已对发行人的舞弊迹象提出 警告并在审计业务报告中发表了审慎审计意见的; (四)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其他情形"。本案中,某甲 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均未履行某甲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某甲公司向某某事务所提供的基本 资料和工作底稿中某甲公司资料等内容无法证明某某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存在过错,各原告亦未提交其他 证据证明某某事务所存在未尽勤勉义务的情况。而且,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并未对某某事务所予以处罚,亦 未认定某某事务所对未及时披露该违规担保事项及重大诉讼事项存在过错行为。据此,在案证据暂无法证 明某某事务所在其审计工作中存在过错,原告要求众华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 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 一、被告甘肃某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朱某玲等 12 人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各原告具体获赔金额详见附表所示);
 - 二、被告徐某刚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三、被告周某、赵某俊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在50%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四、被告王某明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在10%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五、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的负担详见附表。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上诉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人员

审判长: 鄢莎莎

审判员: 康军卫

审判员: 史晨铧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 张义敏

书记员: 赵元渝

附件:

序号

原告

原告诉请

金额(元)

某甲公司赔偿金额 (元)

案件受理费

(元)

原告负担案件

受理费 (元)

被告共同负担

案件受理费 (元)

朱某玲

54333.38

8061.54

1158.33

986.47

171.86

肖某莉

33850.7

9059.76

646.27

473.30

172.97

于某

- 402050.17 80331.66 7330.755866.03 1464.72 杜某文 178142.82 25602.29 3862.86 3307.70 555.16 翟某玉 22233.3 3752.94 355.83 295.77 60.06 张某志 5618.42 1123.46 吴某忠 449162.74 63737.55 8037.44 6896.90 1140.54 余某欣 193152.29 23593.00 4163.05
- 3654.55 508.50 郑某玉 20230.3

3248.79

305.76

256.66

49.10

郑某菲

25418.07

5082.60

435.45

348.38

87.07

董某祥

26279.36

5657.55

456.98

358.60

98.38

王某林

17484.9

4144.93

237.12

180.91

56.21



扫一扫, 手机阅读更方便